

處理市區重建局發展項目的主要步驟和概括時間表

時間（以月數計算）		1	2	3	4	5	6
主要步驟							
1.	市建局在憲報刊登發展項目 （1個月）						
2.	市建局於刊登憲報的同一日在 發展項目範圍內 進行凍結人口調查	*					
3.	市建局審議所有接獲的反對書 （3個月）						
4.	市建局向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提交發展項目、該局對接獲的 反對書的考慮結果及尚未撤銷 的反對書				*		
5.	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審議 有關發展項目和所有 尚未撤銷的反對書（1個月）						
6.	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決定是否 在無須修訂的情況下或作出修訂後 授權着手進行有關項目						*